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

講師：洪如旭

簡報內容大綱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
簡介

我國勞工退休制度

國民年金與勞保
之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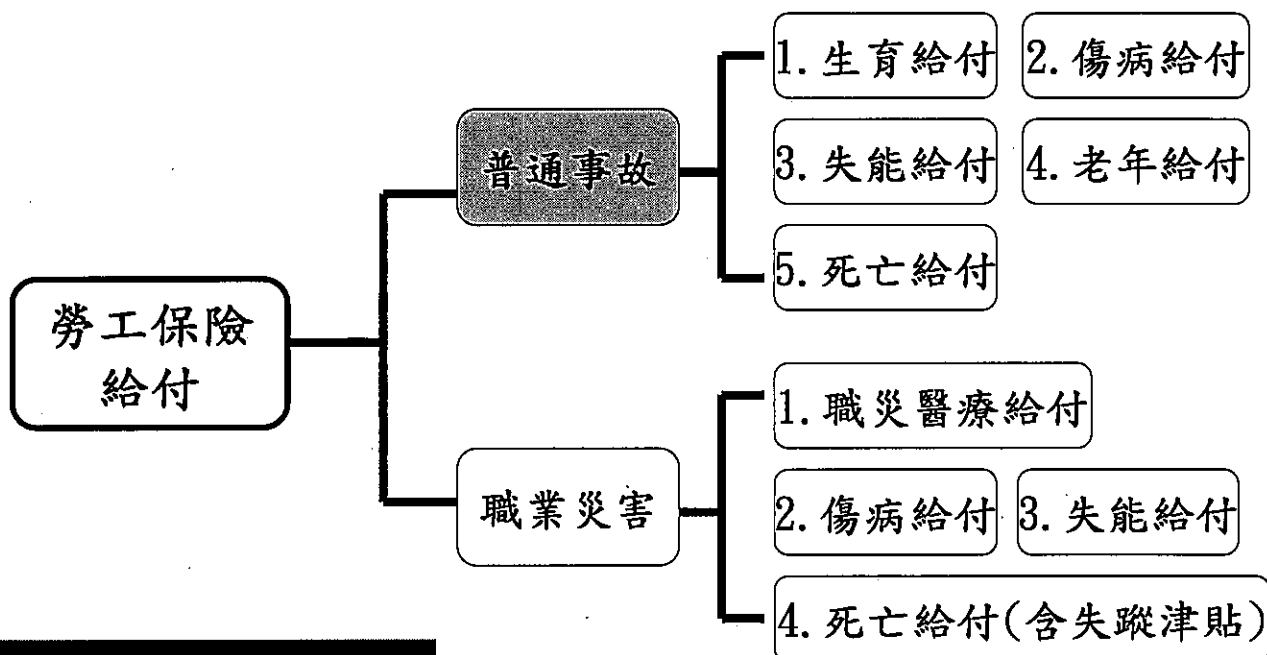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各項 給付簡介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勞保給付的種類

※老年、失能、死亡三種給付，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雙軌併行



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

自101年12月21日起，勞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正為5年。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生育給付規定，得擇優請領。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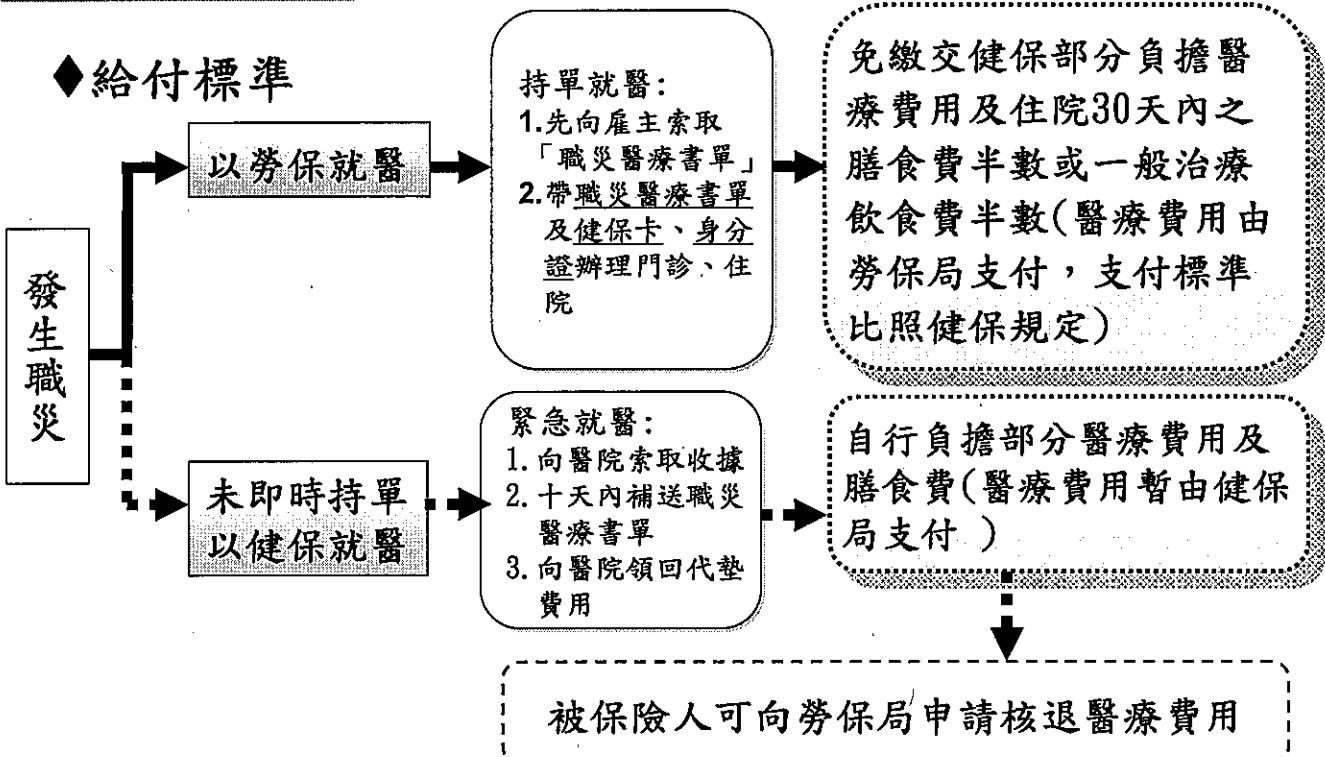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個月（含當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日；若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103年5月30日修正施行）。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職災醫療給付

◆給付標準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傷病給付

◆請領資格

普通傷病
給付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 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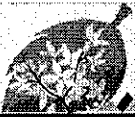
→ 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
給付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全日」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 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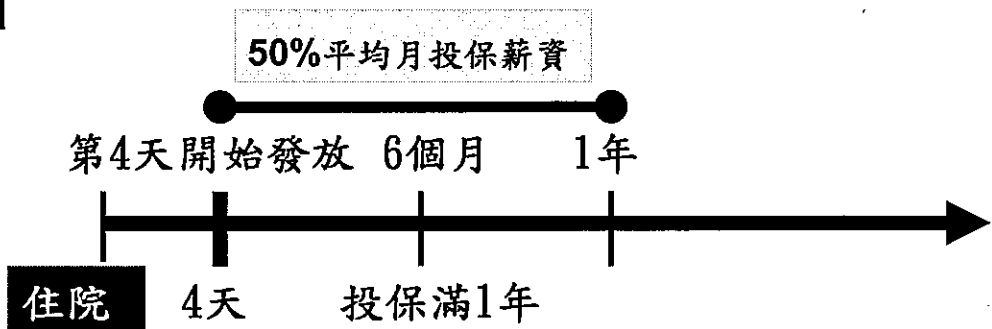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傷病給付

◆給付標準1

普通傷病
給付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放。

→→可領13,635元 (30,300÷30×50%×27日)

若投保勞保滿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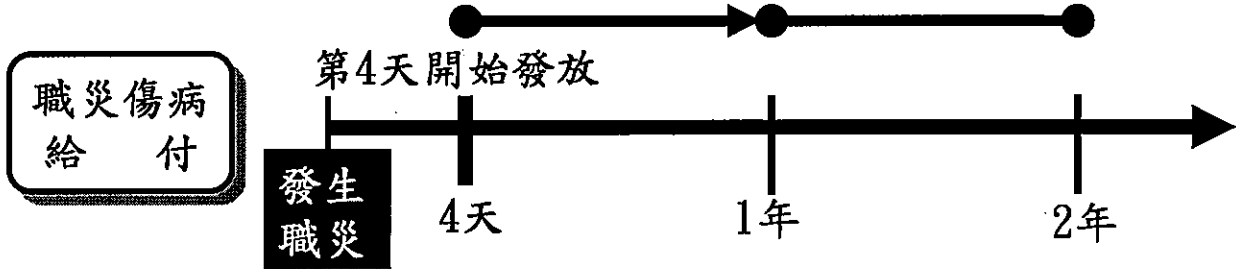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傷病給付

◆給付標準2

第一年以事故當月起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計算。

第二年以事故當月起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50%計算。



• 傷病給付按日計算。須長期治療者，可分次請領，亦可在恢復工作後1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

舉例

以職災事故為例。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90日，以70%發放。

→→可領61,509元 (30,300÷30×70%×8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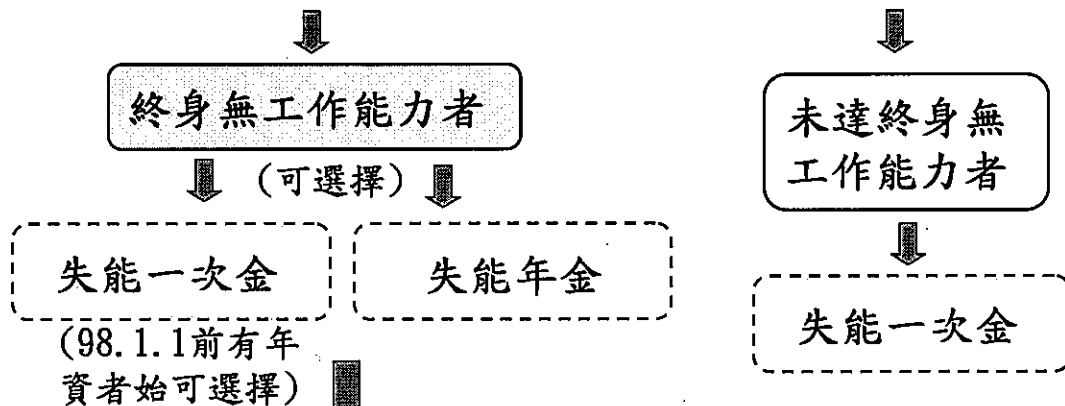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失能給付

◆請領資格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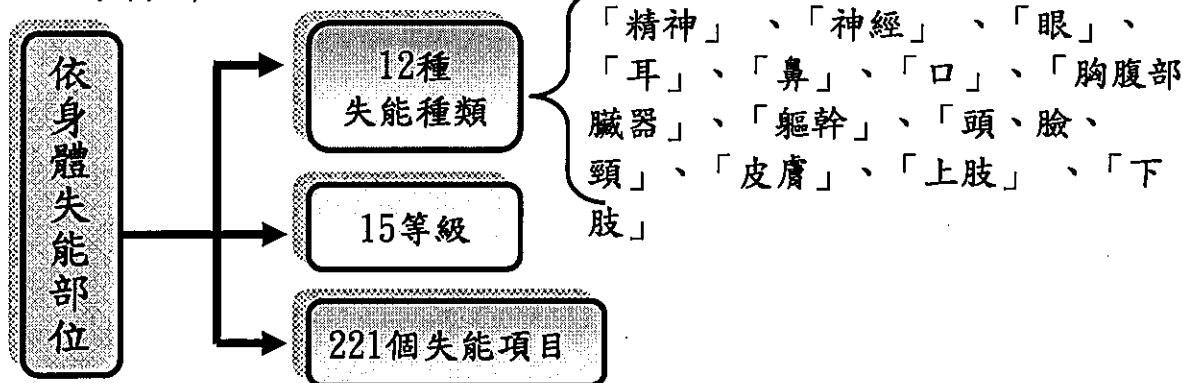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失能給付

◆給付標準



失能一次金

- ◎普通事故：最低給付30日，最高給付1200日。
- ◎職災事故：增給50%，即最低給付45天，最高給付1800天。

11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給付標準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加發眷屬補助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

小孀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有配偶及十歲女兒，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5,312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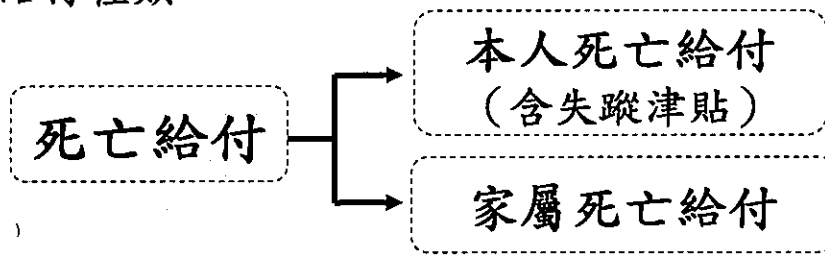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32,000×20個月=64萬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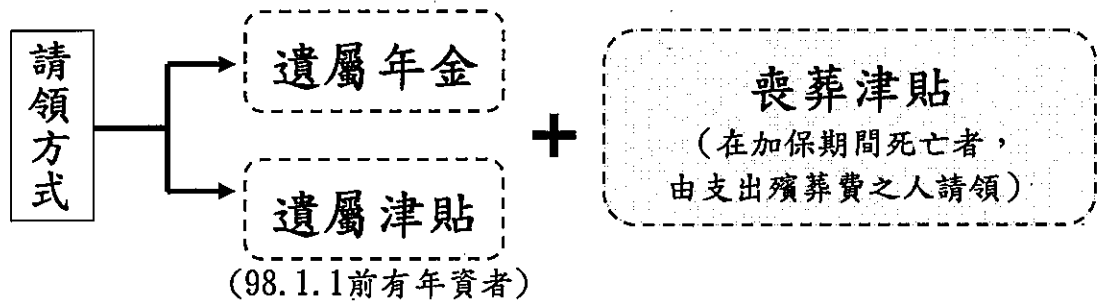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勞保死亡給付種類



本人死亡給付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家屬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父母或配偶死亡	➡	發給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	➡	發給2個半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	➡	發給1個半月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本人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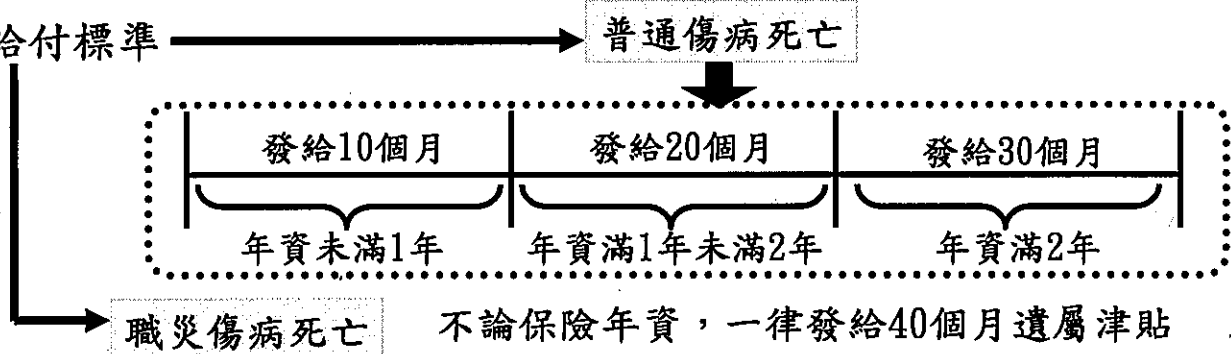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遺屬津貼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98.1.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在加保期間死亡者，亦得選擇遺屬津貼。

◆給付標準



15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1

◆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保障：3,000元

★職災死亡：除發給年金外，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加發眷屬補助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

龍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八歲兒子及十歲女兒。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50\%) = 18,846 \text{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32,000×10個月=32萬元。

16



勞工保險給付業務

本人死亡給付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2

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保險年資滿15年，符合第58條第2項老年給付條件且退保者，尚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差額給付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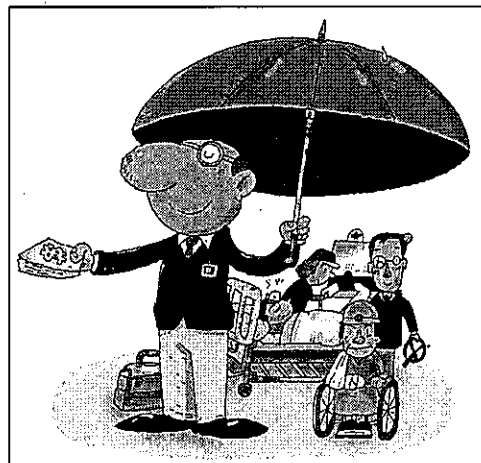
依失能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50%發給。

★最低保障：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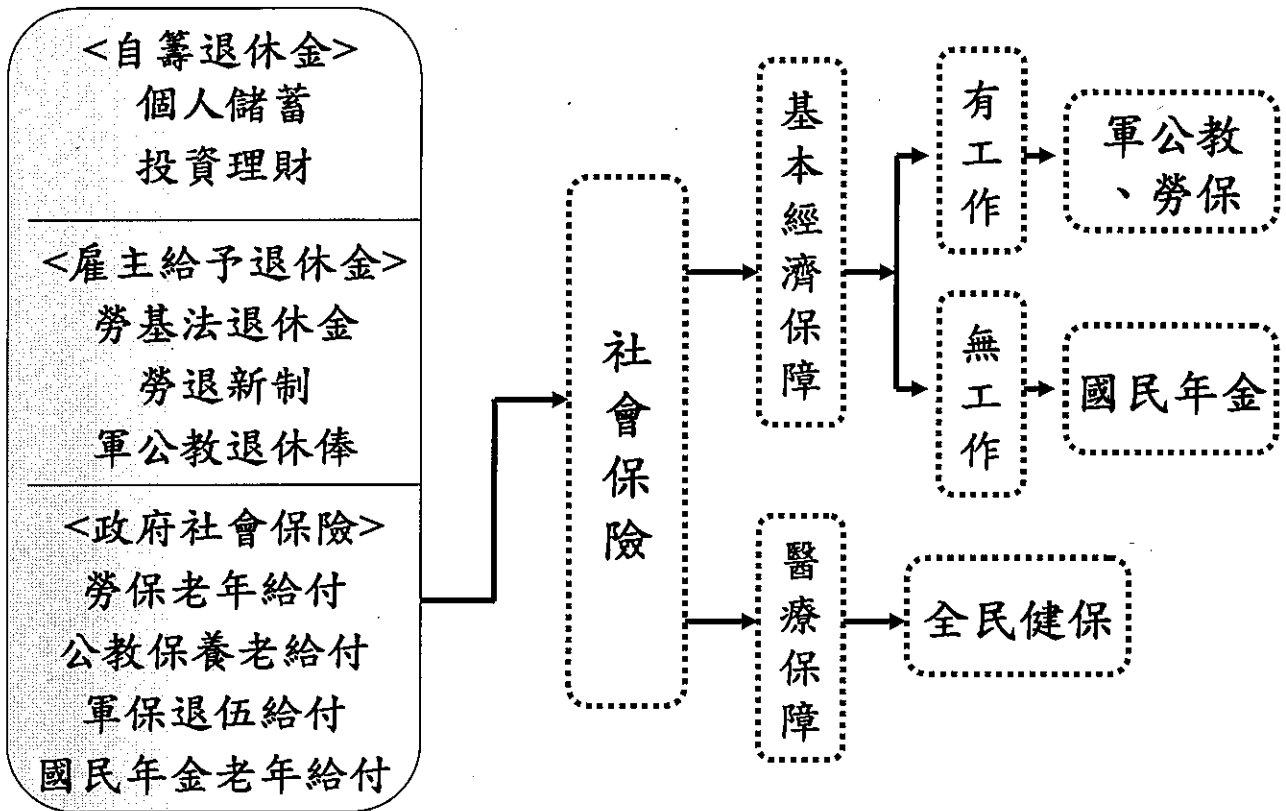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我國勞工退休制度



我國老年生活保障體系



19

勞工退休金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給付

參加勞保勞工，祇要勞保年資及年齡合於規定，皆可於退職時向勞保局請領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時，雇主依法給與之退休金

1 舊制—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適用新制或舊制，均不影響勞保各項權益

20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與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給付或月退	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

21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 (舊制)

舊制退休資格

參勞基法第53、54條

勞工自請退休：

- ▶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得自請退休
- ▶ 工作25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
- ▶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2009.3.31三讀增列)

雇主可強制退休：

- ▶ 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且年滿55歲之工作者，事業單位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低規定年齡，雇主仍可強制退休
- ▶ 年滿65歲者，雇主可強制退休(2008年5月14日修正)
-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雇主可強制退休

22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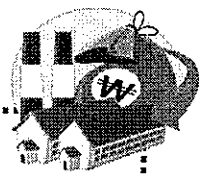
舊制退休資格 參勞基法第57、58條

- ▶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 ▶ 請領有效期限為五年



舊制退休給付金額 參勞基法第55、2條

- ▶ 前15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第16年起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最高為45個基數。
所謂基數是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



23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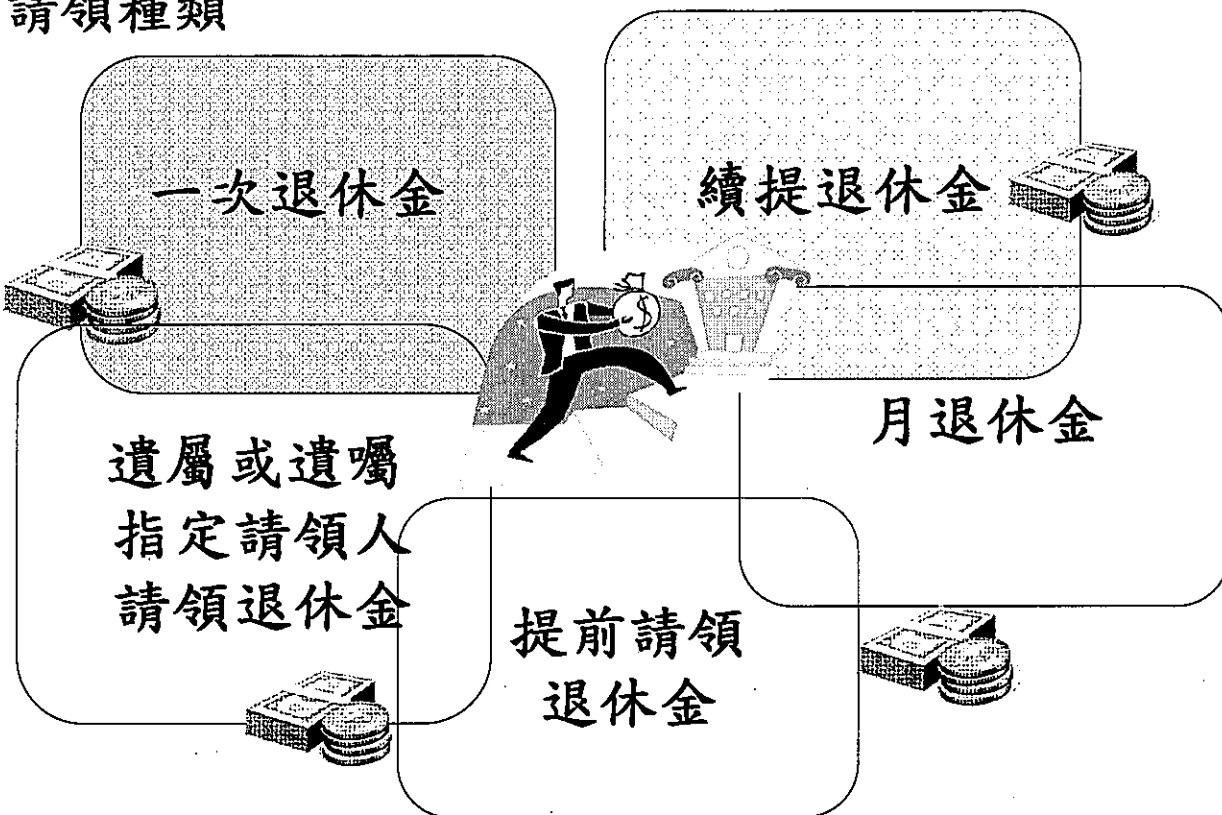
個人退休金專戶

- ▶▶ 雇主提繳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本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 個人自願提繳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24

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請領種類



25

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一次退休金

1. 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

(工作年資 = 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
年資中斷者，前後年資可併計)

2. 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收益

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為準。

☺ 由於當月份之退休金，雇主依規定於再次月底前繳納，故造成2個月的時間落差。

☺ 本局核發退休金後，於日後若有該筆退休金繳納入個人專戶時，將主動通知，無息發給。



26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續提退休金



1. 「續提退休金」：勞工年滿60歲領取個人專戶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係指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需屆滿1年）

舉例

勞工於102年1月15日滿60歲，請領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俟103年1月15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



27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月退休金



1. 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滿15年者
2.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扣除應提繳之年金保險費，剩餘金額依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勞退條例第23條、25條規定）
3. 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勞工依規定將結清舊制退休金全額移入個人專戶，併計新制年資後滿15年以上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

28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提前請領退休金

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以下3種情形之1）

- ▶▶（一）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3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
- ▶▶（二）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2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工作年資滿15年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月退休金請領之年限，由勞工決定之）。

註：依103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勞退條例第24條之2規定

29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 ▶▶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 已領取月退休金，惟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

遺屬順位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日起算5年

30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一次發給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收到申請書

30日內

1. 核發退休金並匯入請領人金融機構帳戶。
2. 核發入帳後，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

前提：手續要完備喔！

月退休金之發給

第一次月退休金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並於核發後寄發核定函通知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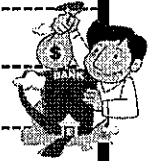
月退休金定期按季發給

1月至3月份之月退休金，於2月底前發給。

4月至6月份之月退休金，於5月31日前發給。

7月至9月份之月退休金，於8月31日前發給。

10月至12月份之月退休金，於11月30日前發給。



31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自開始提繳至依法領取期間，退休金之運用總收益，不得低於同一期間當地銀行（台灣銀行等6家）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不是每年皆按
保證收益分配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
合作金庫、華南銀行、
土地銀行、彰化銀行。

◆勞工退休金之保證收益率：可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查詢保證收益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址 <http://www.blf.gov.tw>）／政府公開資訊／基金運用情形／勞工退休基金／公告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32



勞工退休金條例 (新制)

保證收益

民國年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率(%)
94	1.53	1.93
95	1.62	2.16
96	0.42	2.43
97	-6.06	2.65
98	11.84	0.92
99	1.54	1.05
100	-3.95	1.31
101	5.02	1.39
102	5.68	1.39



勞保、勞退基金

勞保、勞退基金 102年賺約1200億

【2014-01-14 聯合晚報 A2 話題】

投資報酬率都超過6%勞保基金帳面淨賺304億 近年次佳勞退基金帳面獲益933億 史上次高

年金議題讓勞保及勞退基金操作備受矚目，去年操作績效最近出爐，兩大基金都有不錯表現，投資報酬率都超過6%，合計賺了1200多億元，其中勞保基金6.35%，帳面淨賺304億元，為近年次佳績效，其中實際入袋挹注基金達200多億元；勞退基金全年收益則有6.012%，帳面獲益933億元，收益是史上第二高。去年因為各大退休基金財務危機，讓年金議題發燒，政府也啟動年金改革，勞保基金更經歷前後長達近半年的擠兌潮，基金操作備感壓力，也使得勞保基金操作績效格外受到矚目。勞保基金102年投資績效出爐，全年投資報酬率達到6.35%，超越去年的6.25%，不過全年帳面累計收益為304億元，較前年的313億元略少，實現入袋的收益200億元左右。

勞保局解釋，收益率高、收益數卻低，原因是去年上半年擠兌潮，造成勞保基金規模大減，一度減到4千億元左右，母數縮小，致累計收益數不如前年。勞保局表示，去年上半年全球投資環境變動較大，但是下半年起，隨著美國景氣復甦、歐洲也漸回溫，全球股市開始上漲，趁機逢高獲利了結不少股票，因此全年報酬率達到6.35%。

勞退基金投資報酬率25%

◎臺灣時報 101年06月11日

【本報訊】勞動部昨天表示，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二七.二億元、一五.九億元，分別為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起分批撥款一〇億元及一〇億元，收益分別為一.一五億元及一.一五億元，共計二.三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

勞保基金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二七.二億元、一五.九億元，分別為一〇億元及一〇億元，收益分別為一.一五億元及一.一五億元，共計二.三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

勞退基金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二七.二億元、一五.九億元，分別為一〇億元及一〇億元，收益分別為一.一五億元及一.一五億元，共計二.三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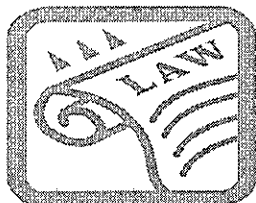
勞保基金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二七.二億元、一五.九億元，分別為一〇億元及一〇億元，收益分別為一.一五億元及一.一五億元，共計二.三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

勞退基金投資報酬率分別為二七.二億元、一五.九億元，分別為一〇億元及一〇億元，收益分別為一.一五億元及一.一五億元，共計二.三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至今年四月月底統計，共計一.一五億元。

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

提繳時之課稅規定

依勞退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97年1月2日總統令
公布修正
所得稅法第14及126條規定

領取時之課稅規定

自97年1月1日起，勞工領取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其孳息（收益）合計逾領取當年度退職所得免稅額部分，係屬退職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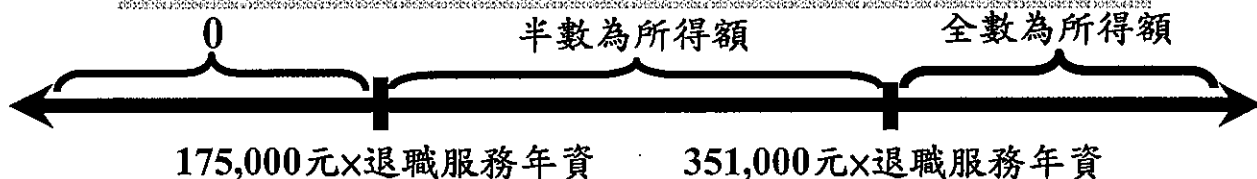
35

103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標準

財政部
公告

一次領取退休金

退休金總額	所得額
少於175,000元×退職服務年資	0
大於175,000元×退職服務年資， 但少於351,000元×退職服務年資	退休金總額1/2 (半數)
大於351,000元×退職服務年資	退休金總額 (全數)



分期領取退休金

103年全年領取總額 - 758,000元 = 所得額

36

勞退休金可自理 最快後年上路

自提帳戶可轉出投資 自負盈虧

【記者林翠(台北報導)】為鼓勵勞工個人多儲蓄的觀念，也希勞資退休生活可多一層保障，勞動部擬定勞工退休金新制自提帳戶自提投資實施細則，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近日就將送行政院審議，第五月內自行提撥退休金，即可選擇自行決定投資標的，並享有投資優惠，最快後年上路。但勞動部官員也強調，勞工也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無法像以往有絕對保障。

勞動部說，目前規定提撥至自提投資帳戶一次提撥，而自由選擇投資標的，未來全國五百八十六萬勞工都適用。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勞工新制自提人數約有三十四萬人，開放勞工自提投資政策，主要是因為目前勞工在個人儲蓄觀念上仍沒有相當普及，希望鼓勵勞工自提投資標的，增加勞工所得，讓勞工退休後的生計更有保障。同時，則對自提投資的標的種類、金額提撥等部分，勞動部也將與金融業組成專家小組，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定會請勞工在開戶自提投資前，不管是安全管理或風險控管都能有適當的提醒。

勞動部勞動福利處主任副司長陳德勝強調，開放勞工自提投資政策，主要是因為目前勞工在個人儲蓄觀念上仍沒有相當普及，希望透過開放自提投資標的，增加勞工所得，讓勞工退休後的生計更有保障。同時，則對自提投資的標的種類、金額提撥等部分，勞動部也將與金融業組成專家小組，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定會請勞工在開戶自提投資前，不管是安全管理或風險控管都能有適當的提醒。

現行勞工自提部分，因全額併入勞工提撥帳戶，由政府統一轉盤管理，因此僅能基金類，仍有一定存款利率保證收益。日本未來則勞工可以自提投資標的，則勞工自提部分，將分別部分，不計算自提投資標的，仍可列入勞工提撥帳戶，但有選擇權自行投資，則轉入銀行投資，不適用保證收益。勞工要自提投資，

勞工自提投資方案，是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百分之六的部分，可以在個人意願選擇，在比例上，可以配置百分之五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百分之四在自提投資帳戶之中。同時，在標的的選擇上也多了一些彈性選擇，在無法選擇，將有一年限制期，最快後年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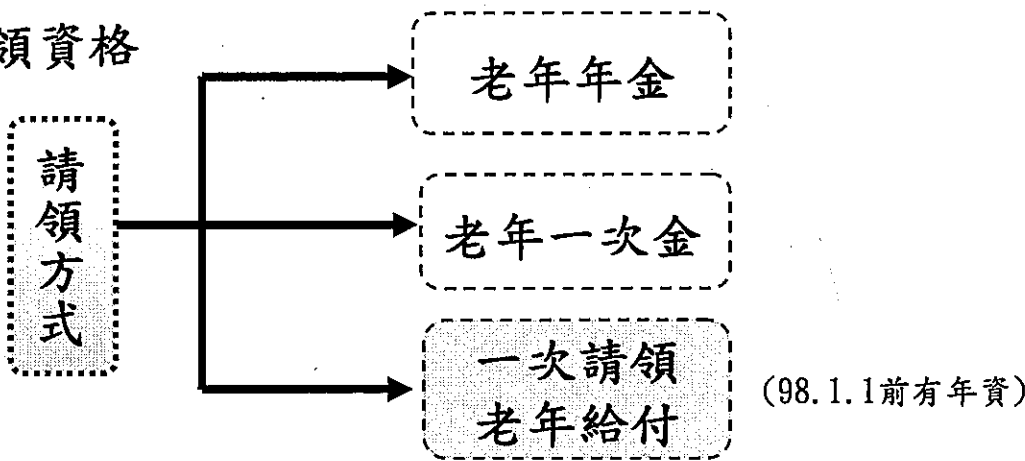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福利處主任副司長陳德勝強調，開放勞工自提投資政策，主要是因為目前勞工在個人儲蓄觀念上仍沒有相當普及，希望透過開放自提投資標的，增加勞工所得，讓勞工退休後的生計更有保障。同時，則對自提投資的標的種類、金額提撥等部分，勞動部也將與金融業組成專家小組，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定會請勞工在開戶自提投資前，不管是安全管理或風險控管都能有適當的提醒。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1.1前有
勞保年資者
適用

◆請領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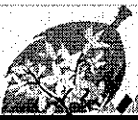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者。
- 2、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39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請領資格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40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年滿15年者。

◆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發給：

(A)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

(B)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展延或減額老年年金的請領年齡是依「該被保險人符合法定退休年齡」往前或往後推5年為限。

展延年金

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額年金

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且年資合計滿15年而提前請領者，每提前1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20%為限。

41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與一次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法定請領年齡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107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2歲	63歲	63歲	64歲	64歲	65歲	65歲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	46(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減給年齡	55歲~59歲	56歲~60歲	57歲~61歲	58歲~62歲	59歲~63歲	60歲~64歲

42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案例說明

老年年金與一次請領

王小姐工作至60歲時保險年資共3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則每月可領17,360元年金。

說明

一次請領： $32,000 \times 45 = 1,440,000$ 元(30年45基數)

年金給付： $32,000 \times 35 \text{年} \times 1.55\% = 17,360$ 元(月領)

比較

$1,440,000 \text{元} / 17,360 \text{元} = 82.94931$ (月)

$82.94931 \text{月} / 12 \text{月} = \text{約} 6.912442$ (年)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案例說明

展延年金

王先生65歲退休，保險年資40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43,900元，每月
可領金額為32,662元

$43,900 \times 40 \times 1.55\% = 27,218$

$27,218 \times 4\% \times 5 = 5,444$

$27,218 + 5,444 = 32,662$ 元

減額年金

陳先生57歲退休，保險年資33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
月可領金額為14,404元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16,368 \times 4\% \times 3 = 1,964$

$16,368 - 1,964 = 14,404$ 元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例說明

一位68歲的視障按摩師在投保職業工會51年又1個月後退休，平均60個月投保薪資43,013元，則他每月可以領取多少老年年金給付？

基數換算 51年又1個月=51+(1/12)=51.08基數

未加計前金額 43,013元x51.08x1.55%=34,055元

展延金額 34,055元x20%=6,811元

合計可領 34,055元+6,811元=40,866元

45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例說明

一名逾65歲從國營事業退休之男性，從15歲就開始投保，投保年資50年又7個月後退休，平均60個月投保薪資43,742元，則他每月可以領取多少老年年金給付？

基數換算 50年又7個月=50+(7/12)=50.58基數

未加計前金額 43,742元x50.58x1.55%=34,293元

展延金額 34,293元x20%=6,859元

合計可領 34,293元+6,859元=41,152元

46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例說明

一名74歲從民營事業退休，擔任廠長多年的郭先生，從20歲就開始投保，投保年資52年又5個月，平均60個月投保薪資43,805元，則他每月可以領取多少老年年金給付？而為現階段勞保局統計申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中最高者。

基數換算

$$52\text{年又}5\text{個月} = 52 + (5/12) = 52.42\text{基數}$$

未加計前金額

$$43,805\text{元} \times 52.42 \times 1.55\% = 35,592\text{元}$$

展延金額

$$35,592\text{元} \times 20\% = 7,118\text{元}$$

合計可領

$$35,592\text{元} + 7,118\text{元} = 42,710\text{元}$$

47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例說明

48年次出生的程榮先生今年年滿55歲，自73年6月即開始投保勞保，預計規畫年滿65歲時辦理退休，投保年資有40年又4個月，平均6個月與60個月投保薪資皆為43,900元，若申請一次領可以領多少？或每月可領取多少？

一次領基數換算

$$40\text{年又}4\text{個月} = 15\text{年} + (17.5\text{年} \times 2) = 50\text{基數}$$

一次領可領

$$43,900\text{元} \times 50 = 2,195,000\text{元}$$

月領基數換算

$$40\text{年又}4\text{個月} = 40 + (4/12) = 40.33\text{基數}$$

月領未加計前金額

$$43,900\text{元} \times 40.33 \times 1.55\% = 27,443\text{元}$$

月領展延5年金額

$$27,443\text{元} \times 20\% = 5,489\text{元}$$

月領合計可領

$$27,443\text{元} + 5,489\text{元} = 32,932\text{元}$$

48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例說明

李湧先生46年次今年滿57歲，自73年2月即開始投保勞保，計畫年滿65歲時退休，投保年資有38年又3個多月，平均6個月與60個月投保薪資皆為43,900元，若申請一次領可以領多少？或每月可領取多少？

一次領基數換算 38年又3個多月=15年+(17.5年*2)=50基數

一次領可領 43,900元x50=2,195,000元

月領基數換算 38年又3個多月=38+(4/12)=38.33基數

月領未加計前金額 43,900元x38.33x1.55%=26,082元

月領展延5年金額 26,082元x20%=5,216元

月領合計可領 26,082元+5,216元=31,298元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注意事項

- 退職或離職始得申請，在職中不得申請。
- 被保險人退職或離職當日，應同時申報退保。



被 保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注意事項

- 應使用新式表格。
- 「申請給付項目」請確實勾選，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同時符合老年年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請慎重選擇，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申請 給付 項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蓋章 (須與本申請書蓋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使用「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注意事項

- 「申請給付項目」勾選後，申請人務必自行做最後確認，再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 請慎重選擇，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同事代勾勞退一次領 申告敗訴

【記者陳麗明綜合報導】三年前申請退休的王姓管理員，在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時，原本想「按月領」，但辦事時卻被同事誤勾「一次領」，損失了一百多萬元。向法務院提出重覆聲請，最高法院昨天駁回王的請求，全案定讞。

法院判決指出，王姓男子在新北市某大樓管理維護公司工作，民國九十九年間，他以六十一歲的年齡申請退休，向公司辦理勞保老年給付手續時，他想按月領取老年給付，卻被同事代勾誤成「一次領」。

王事後認為，他退休時是六十一歲，按三男平均餘命計算，他還有二十多年壽命，兩相比較計算下來，他因誤選一次領，損失一百多萬元。他向法務院提出重覆聲請，請求改按月領，但法務院駁回他的請求，全案定讞。

王姓必須自行辦理勞保年金給付，趙姓總務是基於同事及親戚情誼，給予私下協助，誤勾並非他職務的行為，也未造成王的權益受損。

高院審理認為，王應依法應自行詳閱文件，確勾選項目，始是基於好心幫忙，與王並無委任契約關係，也與公司業務無關，且王未存活活年數難確定，未來不能按月領得，仍是未知數，判他敗訴。最高法院昨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申請 給付 項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 (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蓋章 (須與本申請書蓋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 選擇月領且年滿 60 歲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 選擇月領且未滿 60 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 (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選擇一次請領 ※同時請領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使用「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注意事項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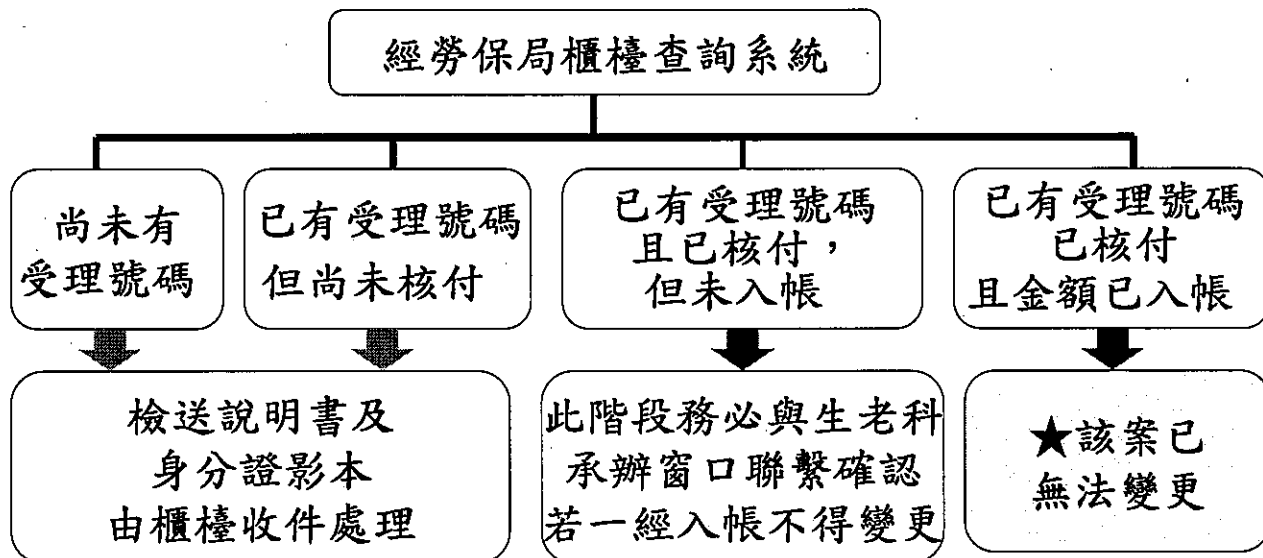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重要事項

◎被保險人欲變更老年給付請領方式(如：月領改為一次請領或一次請領改為月領)或撤銷申請勞保老年給付，至勞保局服務櫃檯處理方式如下：



54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付

重要事項

「老年給付變更請領方式說明書」範例： 「老年給付撤銷說明書」範例：

受理編號：
本人_____前於101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原申請為按月領，請貴局更改為一次請領老年
給付。
原申請為一次請領，請貴局更改為按月領老年
給付。
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撤 銷 申 請 書 (請勾選撤銷原因)

本人 因 仍於原單位繼續從事工作
仍繼續從事原有工作
已離職，現在於 _____ 單位工作
已離職，惟仍繼續工作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請 貴局准予撤銷所領之老年給付為荷。

此 致
勞 工 保 險 局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加蓋與原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變更說明書」或「撤銷書」務必填具(1)被保險人姓名(2)身分證號碼(3)聯絡地址(4)聯絡電話(5)老年給付申請書表送件日期(6)變更說明書或撤銷書所蓋之印章或簽名應與原送申請書件所蓋之印蓋或簽名相同。

55



勞保、國保年金不得扣押(可開立專戶)

設立勞、國保年金專戶，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年金專戶不得扣押，老年生活更安心(103.1.10施行)

立法院於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條文及國民年金法第55條條文修正案，並於103年1月8日經總統公布

增列

勞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及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請領人，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到約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此外，和一般帳戶相同，專戶內的存款可以自由分次提領，且存款期間也會計算利息。

56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



★各申請年度CPI累計成長率計算情形如下表：

申請年度	當年平均CPI	累計成長率		調整時點	計算公式
98	97.66	98~102年	5.20%	自103年5月起調整	$[(102.74/97.66)-1] * 100\% = 5.20\%$
99	98.60	99~102年	4.20%	未達法定調整標準	$[(102.74/98.6)-1] * 100\% = 4.20\%$
100	100.00	100~102年	2.74%	未達法定調整標準	$[(102.74/100)-1] * 100\% = 2.74\%$
101	101.93	101~102年	0.79%	未達法定調整標準	$[(102.74/101.93)-1] * 100\% = 0.79\%$
102	102.74	102~102年	0.00%	未達法定調整標準	$[(102.74/102.74)-1] * 100\% = 0\%$

說明：1. 累計成長率 = $[(\text{當年平均CPI} / \text{申請年度平均CPI}) - 1] * 100$

2.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編製。

98年至102年之CPI累計成長率為5.20%已達法定調整標準：

勞保老年、失能、遺屬年金於103年5月起調整。

EX:

以98年5月申請老年年金，每月領2萬元為例。於103年5月會調增多少？何時入帳？

→增加1,040元。（5月的年金在次月6月底入帳）

計算公式： $20,000 \times 5.2\% = 1,040$ 元

57

未來勞保年金改革趨向



為什麼要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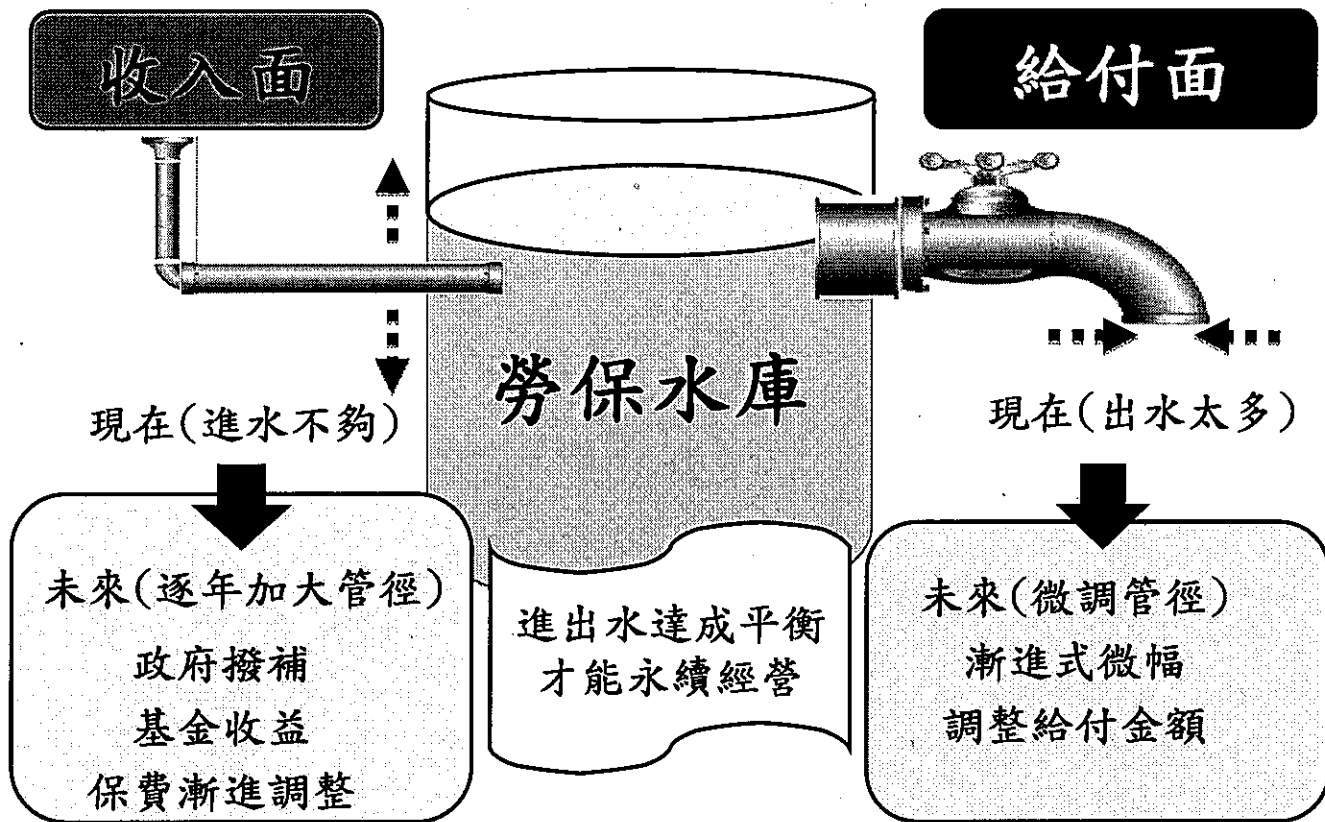
- 勞保長期採低費率高給付，開辦逾60年已邁入成熟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越來越多
- 98年勞保年金實施，加上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財務嚴重失衡
- 為讓勞保永續經營，避免過度加重下一代負擔，必須從制度面改革，才能化解危機

改革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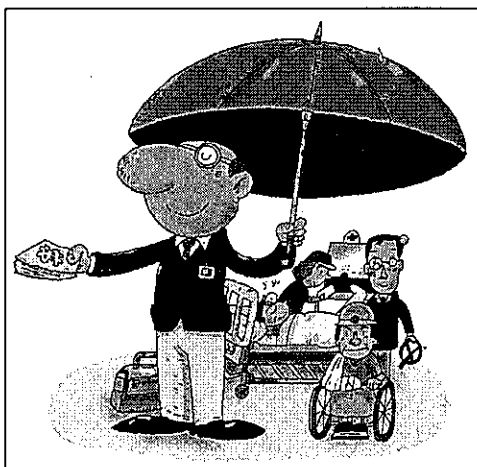
- 永續經營：確保至少30年的安全流量
- 保證領取：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世代公平：減輕年輕人的扶養負擔

58

未來勞保年金改革趨向



國民年金與勞保 之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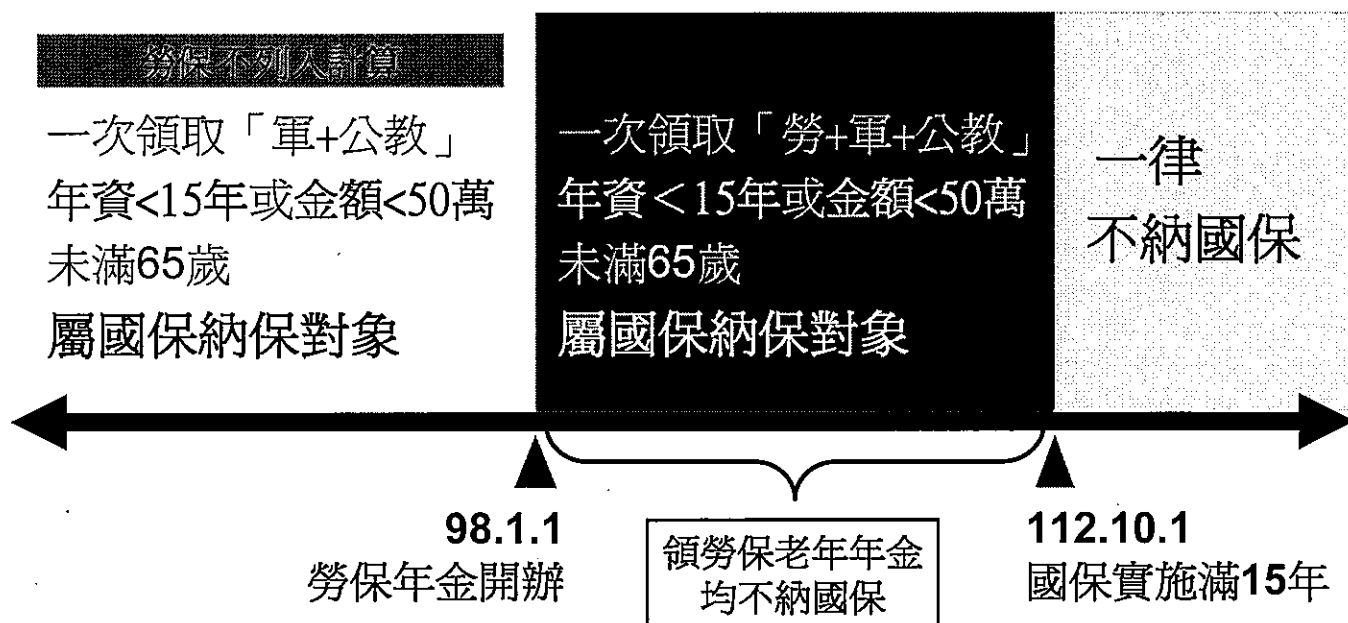


納保資格

- 年滿25歲、未滿65歲
- 國內設有戶籍
- 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
- 未領取
 - ① 軍保退伍給付
 - ② 公教保養老給付
 - ③ 勞保老年給付



領取勞保老年、軍保退伍、公教保養老給付



保費計算

- 保費按日計算(101.1.1起)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

- 保費計收至年滿65歲前一日，65歲後不需再繳費
- 每2個月為一期計費開單

不論大小月，
均以30天計算

非全月加保 $17,280 \text{元} \times 7.5\%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全月加保 $17,280 \text{元} \times 7.5\% \times 60\% = 778 \text{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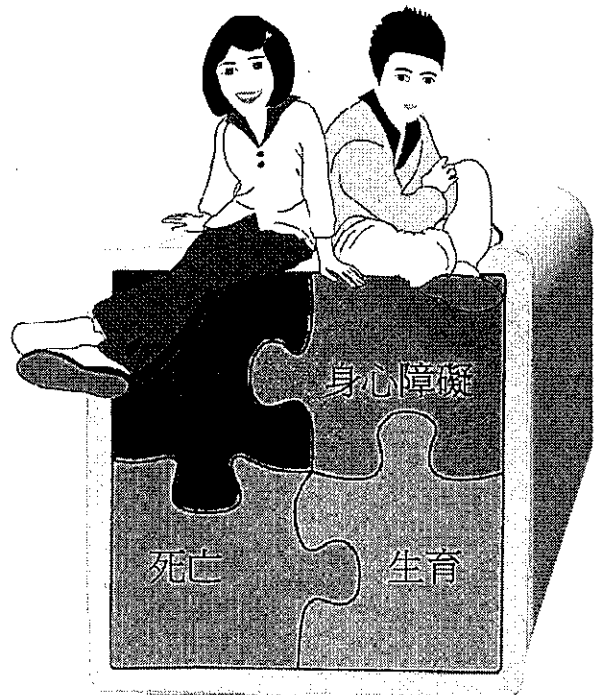
- 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退保手續，由勞保局主動納保及退保。

63

給付項目

- 1 老年年金
- 2 生育給付
- 3 身心障礙年金
- 4 喪葬給付
- 5 遺屬年金

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
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



64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
- 年滿**65**歲

原本3,000元，自
101年1月1日起
調高為**3,500**元

給付標準（按月擇優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A式：月投保金額 x **0.65%** x 國保年資 + **3,500**元

B式：月投保金額 x **1.3%** x 國保年資

※有欠費、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情形者，另有不得擇優請領規定。

65



生育給付

100年7月1日起施行

請領資格

- 不限加保天數，只要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給付標準（一次發給）

公式：月投保金額 x 1個月

➔ 17,280元 x 1個月 = **17,280**元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66



身心障礙年金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因傷病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非重大
傷病卡

給付標準

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如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發給基本保障**4,700元**

※按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原本4,000元，自
101年1月1日起調
高為4,700元

67



喪葬給付

非家屬也可申請

- 只要有實際支出殯葬費者即可申請。
- 申請人須檢附家屬出具說明，表達已知悉喪葬給付領取金額。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
- 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一次發給)

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5個月

➔ 17,280元 \times 5個月 = **86,400元**

68



遺屬年金

國保
加保期間死亡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年金給付
領取期間死亡

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年金 \times 50%

滿65歲未及領取
老年年金即死亡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50%

- ◆ 不足3,500元者，按3,500元發給（原3,000元，自101年1月1日起調高為3,500元）
-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375元)，最多至50%(5,250元)
- ◆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 ◆ 遺屬須符合請領資格，當序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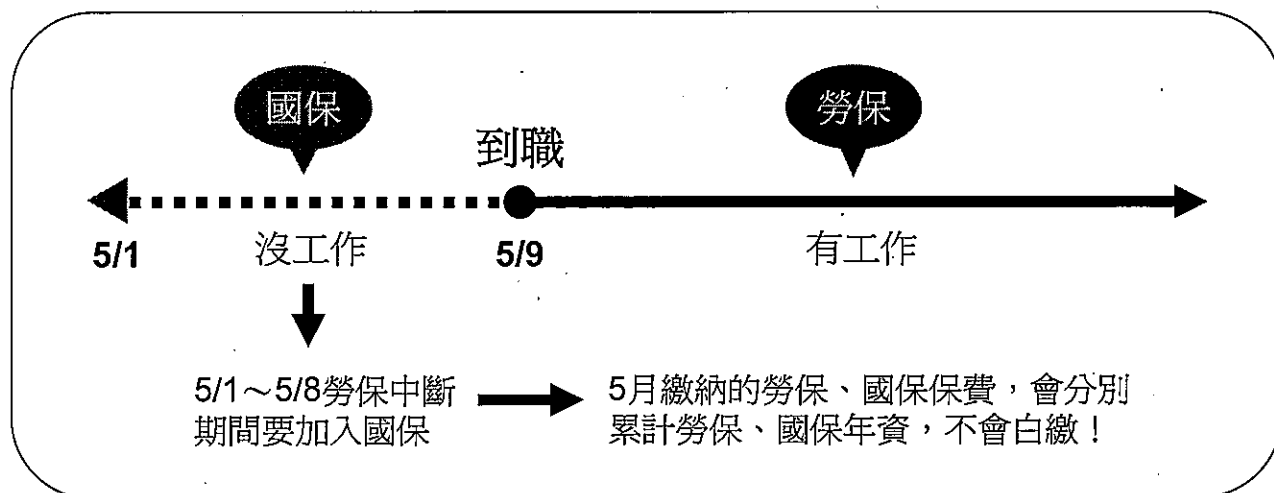
勞保與國保的關係

70



國保、勞保銜接無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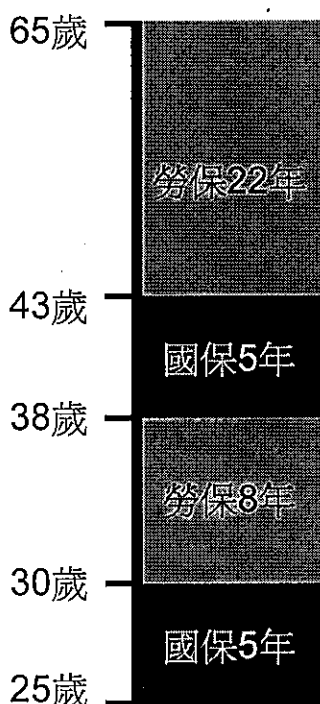
-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 勞保、國保年資分別累計，屆時勞保、國保的老年給付可依各自規定領取，無擇領問題。



71



國保、勞保老年給付可分別領



勞保

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65歲退休後可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B式優)：
 $32,000 \text{元} \times 30 \text{年} \times 1.55\% = 14,880 \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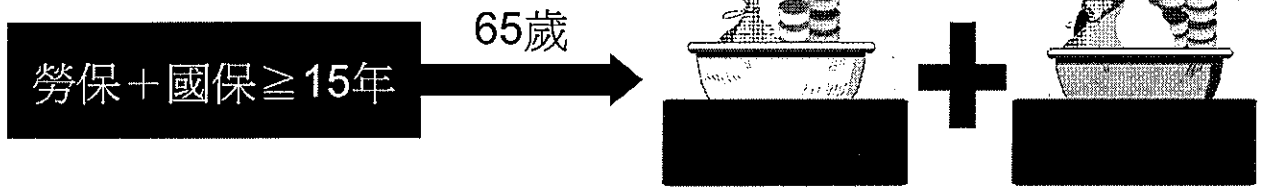
國保

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7,280元，65歲起可按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17,280 \text{元} \times 10 \text{年} \times 1.3\% = 2,246 \text{元}$

65歲後，每月共領17,126元

72

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達15年以上，
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22年，月投保金額17,280元 \rightarrow 65歲起，每月共領10,422元

- 勞 $(32,000元 \times 10年 \times 0.775\%) + 3,000元 = 5,480元$ (A式優)
- 國 $17,280元 \times 22年 \times 1.3\% = 4,942元$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

